副 本

1390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3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旻、謝育帆（04）25121367
傳真：（04）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r.mail@gmail.com

115.11.0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擬辦意見：	
理事長核示	
日期：	辦理情形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1150000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10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2科(詳附件，電子檔已諫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陳宏麟

115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5年10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---------- 耳鼻喉科 ----------

115年 10月14日

會議決議：

1. 偏離常模模式的醫令未來會跨月以一季或半年或一年，立意抽審單項醫令案件，並會放大回推。
2. 審查指標：
 A. 有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200點/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診療費不高於100點。
 B.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但無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50點。
 C. 無基期診所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P50，除例行抽審外，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6次之全部案件。
 D. 執業滿1年未滿2年診所，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P60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6次之全部案件。
3.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(SOAP)，若有局部治療、處置及內視鏡檢查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4. 重要醫令的相對應診斷，請放在第一位主診斷。
5. 抽審送審應檢送的病歷資料：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（影印本）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6. 抽審三高/慢箋需檢附3個月的病歷及抽血報告影印本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7. 抽血檢查醫令請合理申報，勿用全套餐式申報。

---------- 眼　科 ----------

115年 10月22日

會議決議：

1. ○○眼科診所自115年8月3日新增一位眼科專科醫師，申請115年8月起每月之基值增加30萬點。原案照准。
2. 有關眼科白內障管控新制之非A方案診所管控方式，建議酌修文字並新增案例，如附件。原案通過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近期爭審會洽本組了解白內障手術之管控方式，發現112年2月6日眼科會議決議之白內障管控新制中非 A 方案診所管控方式，文字敘述較為簡略，易造

成誤解，建議酌修文字並新增抽審案例說明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訂前	修訂後	修訂說明
眼科白內障管控新制 白內障台數基值為前一年白內障台數。 管控方式： 1.參加眼科自主管理方案(A 方案)診所，因有成長率 2%管控上限，白內障手術數量暫列觀察名單。 2.非 A 方案診所 (1)無基期診所：白內障超過 23 台/月，加強抽審，所有白內障案件，24 台以上全抽，23 台以下 2 抽 1。 (2)有基期診所：每月白內障台數成長率超過 5%，且每個月白內障台數大於 40 台(診所為單位)，加強抽審，41 台以上全抽，40 台以下 2 抽 1。	眼科白內障管控新制 白內障台數基值為前一年白內障台數。 管控方式： 1.參加眼科自主管理方案(A 方案)診所，因有成長率 2%管控上限，白內障手術數量暫列觀察名單。 2.非 A 方案診所 (1)無基期診所：白內障超過 23 台/月，加強抽審，**23 台以下 2 抽 1，超過 23 台之案件全抽。** **例：若當月執行 50 台，則 1~23 台 2 抽 1，24~50 台之案件全抽；若當月執行 20 台，則 1~20 台案件 2 抽 1。** (2)有基期診所：每月白內障台數成長率超過 5%，且每個月白內障台數大於 40 台(診所為單位)，加強抽審，**40 台以下 2 抽 1，超過 40 台之案件全抽。** **例：若當月成長率超過 5%且執行 50 台，則 1~40 台案件 2 抽 1，41~50 台之案件全抽。**	酌修文字並新增抽審案例說明，避免誤解為：每月執行白內障手術達 24 台以上/41 台以上之診所，其所有白內障手術案件須全數抽審。